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0,訴,972

【裁判日期】 1010712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972 號

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丁○○

戊○○

被 告 黃○○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民國 80 年 8 月 14 日生），於 9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20 分許，無照騎駕車牌號碼 613-BYV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廖○○，行經高雄市仁武區○○○路 16 號前，因過失失控自摔倒地，致廖○○顱腦損傷，送醫不治而於同日死亡。廖○○之父廖※※因而支出廖○○之殯葬費新臺幣（下同）95,100 元；因不能受廖○○扶養，而受有自 65 歲退休時算至我國男性平均壽命 88.96 歲為止，共 23 年（取整數計算）之扶養費損失 1,800,880 元；並因廖○○死亡，精神上受有痛苦，而得請求相當於 150 萬元之慰撫金，總計受有損害 3,395,980 元，而得向黃建文請求賠償。黃○○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僅 18 歲 4 個月，尚未成年，被告庚○○為其法定代理人，自應與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時，未投保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伊業依廖※※申請，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償廖※※160 萬元，自得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60 萬元之範圍內，代位行使廖※※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7 條、第 191 條之 2、第 192 條第 1、2 項、第 194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伊 16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 100 年 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被告黃○○辯稱：系爭事故發生時，伊係搭載被害人廖○○直線騎行，因事故現場有施工、灑水，因而於減速時滑倒，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雖有過失，然不能全部由伊承擔，且伊已經與廖○○遺屬達成和解，不應再由伊負全責等語。被告庚○○則以：伊已因本件車禍支付 30 多萬元之喪葬費用，就原告主張金額，已無法再賠償，且黃○○所騎乘之機車甫購入 8 個月，應尚在保險期限內等語為辯。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與黃○○就下列事項並不爭執；庚○○就下列事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堪認為真實：

(一)黃○○於 9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20 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廖○○，均未戴安全帽，行經高雄市仁武區○○○路 16 號前，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亦無障礙物，該路段因施工致道路濕滑，黃○○並未減速並小心慢行，致系爭機車失控打滑人車倒地，廖○○因頭部重創，於同日晚間 6 時 40 分許送醫不治死亡。

(二)被告黃○○乃 80 年 8 月 11 日生，99 年 4 月 20 日案發時，僅 18 歲 8 月又 9 天，尚未成年。

(三)廖○○之父廖※※，於 99 年 6 月 14 日與庚○○、黃○○簽立和解書達成和解，表示不追究黃○○之責任。

(四)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受廖※※之請求，業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補償廖※※150 萬元，並交付「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又於 99 年 6 月 23 日補償廖※※10 萬元，並交付 2 次補償之「補償金理算書」，合計補償廖※※160 萬元。

五、兩造之爭點為：

(一)被告與廖○○父親廖※※就系爭車禍事故所致損害達成和解

，是否足以妨礙原告本件之請求？

- (二)若上開和解不妨礙原告之請求，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何？亦即 1. 廖※※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何？黃○○就系爭事故之過失程度如何？廖○○就損害之擴大，是否與有過失？廖※※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若干？2. 庚○○主張已支付廖※※喪葬費，其金額若干，經扣除後，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何？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被告與廖○○父親廖※※就系爭車禍事故所致損害達成和解，是否足以妨害原告本件之請求？

- 1.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乃法律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如已給付補償金，即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又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增訂之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明定：「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其立法理由謂「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另一方面又與損害賠償義務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則與修正後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得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權之立法目的相違，亦不符合公平正義之理念。爰為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以確保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權利」。應認此項規定，其意旨在於使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未參與、同意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所拘束，故當事人間所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若未經特別補償基金之參與或同意者，不影響後者代位權之行使，並不因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有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時間點，在請求權人受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前、後，而異其適用。
-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等語，為庚○○所否認，抗辯系爭機車應有投保云云。經查，證人廖※※證稱：系爭機車是向車行分期付款購買，伊尚未繳完就發生事故，車行回覆伊說沒有辦保險等語。核與本院

查無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強制險投保紀錄之結果相符（參本院卷第 101-3 頁機車強制險查詢報表）。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時，確為未經投保強制責任險之機車，應堪認定。

3. 原告受廖※※之申請，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 99 年 5 月 25 日補償廖※※150 萬元，並交付「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又於 99 年 6 月 23 日補償廖※※10 萬元，並交付 2 次補償之「補償金理算書」，合計補償廖※※160 萬元；廖※※於 99 年 6 月 14 日與被告簽立和解書達成和解，表示不追究黃○○之責任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上。據廖※※證稱：此項和解係伊與被告在殯儀館達成（本院卷第 181 頁），並未通知原告參與，或事後經原告同意和解內容，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之代位權自不受系爭和解所妨礙，仍得代位向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若上開和解不妨礙原告之請求，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何？亦即 1. 廖※※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何？黃○○就系爭事故之過失程度如何？廖○○就損害之擴大，是否與有過失？廖※※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若干？2. 庚○○主張已支付廖※※喪葬費，其金額若干，經扣除後，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何？

1. 按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2 條第 1、2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原告主張：據承辦廖○○葬儀之生命境界企業社所出具之收費明細顯示，廖○○之喪葬費用總額為 228,600 元，其中由廖※※於 99 年 4 月 29 日支付 76,100 元，於 99 年 6 月 24 日支付 19,000 元，共負擔 95,100 元，餘 133,500 元係由被告之一方於 99 年 4 月 27 日止付清；廖※※因系爭事故，受有法定扶

養費用之損害，自法定退休年齡 65 歲起算至男性國人平均壽命 88.96 歲為止，取整數計算為 23 年，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99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9,634 元為準，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周年利率 5%之包含第 1 個月在內之中間利息，廖祥朝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為 3,601,760 元，按原扶養義務人數為廖○○與其兄共 2 人分擔之結果，損害額為 1,800,880 元（計算式： $19634 \times 183.4451 \times 276 \text{ 月之霍夫曼係數} \div 2 = 0000000$ ）；廖※※因喪失愛女，精神上受有痛苦，得請求賠償相當於 150 萬元之慰撫金等語，被告就該等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第 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廖※※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 3,529,480 元（原告主張總金額 3,395,980 元係預扣被告代墊之殯葬費 133,500 元），應堪認定。

3. 黃○○未考領駕照，於上揭時、地駕駛機車失控自行摔倒，為肇事之原因，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在案，有該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高市車鑑字第 1000007569 號函所附第 0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 150、151 頁）附卷可稽，足見黃○○就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後載之廖○○因此傷重不治死亡，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廖祥朝依前揭規定，得請求黃○○賠償所受殯葬費，不能受扶養等損害，及精神慰撫金。又黃○○於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庚○○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黃○○就廖※※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4. 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3 年台再字第 182 號判例意旨可參）。基於同一法理，就被害人之父母關於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喪失扶養費之請求、第 194 條慰撫金之請求，亦均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類推適用，方得謂平。查廖○○因系爭事故，致頭顱骨折、氣腦、腦出血之重度頭部外傷而中樞衰竭死亡，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本院卷第 69、70 頁）在卷可憑，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戴安全帽，為兩造所不爭執。就廖○○致死傷勢以觀，其未戴安全帽，確足以擴大損害之結果，而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肇事經過，黃○○與廖○○行為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輕重，認廖○○就損害之擴大應負 30% 之責任，黃○○應負 70% 之責任。爰減輕黃○○30% 之賠償金額，則廖※※所受 3,529,480 元之損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2,470,636 元（計算式：0000000 ×70%=0000000）。

5.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受廖※※之申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 第 2 款之規定，補償廖※※160 萬元，所給付之補償費金額，小於廖※※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2,470,636 元，原告自得於最高 160 萬元之範圍內，代位廖※※向被告求償。而廖○○之喪葬費用總額為 228,600 元，其中由廖※※負擔 95,100 元，餘 133,500 元係由被告之一方於 99 年 4 月 28 日前付清，經生命境界企業社提出支付明細（本院卷第 209 頁），與廖※※所述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庚○○辯稱已為廖○○支出喪葬費 30 萬元云云，既未為舉證，尚不可採。廖※※因於 99 年 5 月 25 日領取補償金前，已自被告獲償 133,500 元，依上開規定，原告本應自補償廖祥朝之 150 萬元中扣除，然原告因不知被告已賠償 133,500 元，仍續支付餘額 10 萬元，自得向廖※※請求返還該應扣除之 133,500 元，被告抗辯其就此部分不負償還責任，核屬可取。從而，原告所得代位向被告求償之金額應為 1,466,500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466,5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不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第 385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
法官 陳○○
法官 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